

第六點附表一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短期人員支給

基準表

約僱等別	約聘等別	報酬薪點	委外契約派駐人員
	七等	424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者不得低於七等月支報酬
	六等	376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不得低於六等月支報酬
五等		330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得低於五等月支報酬

註：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等內容，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薪點，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契約中訂定之。
- 二、考量學校護理人員工作內容需負責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傳染病防治、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與聯繫等工作繁雜，責任重大，且護理人員係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爰短期人員依學校護理人員職位分類等別之最高薪點計算辦理。
- 三、目前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報酬支給係按月固定給付，計算方式：
月支報酬=報酬薪點 * 酬金薪點折合率
- 四、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訂頒通案標準辦理。
- 五、以 113 年為例，113 年酬金薪點折合率為 135 元，七等之月支報酬為 5 萬 7,240 元，經月薪轉換時薪為 238 元；六等之月支報酬為 5 萬 760 元，經月薪轉換時薪為 211 元；五等之月支報酬為 4 萬 4,550 元，經月薪轉換時薪為 185 元。

第七點附表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約聘約僱代理人員計畫表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學經歷)	進用期限 (起訖時間)	所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備註
					時薪	小時	日	小計		
範例 1： 113.10.20	1	1.學校健康中心事務，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2.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追蹤事宜。 3.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事宜。	1.領有 ☒ 護理師證書 ☐ 護士證書 2.依法 ☐ 執業登記 ☒ 支援 ☐ 經事先報准	0800-1600 (上班時間-下班時間)	238	8	1	1,904	☒ 人事費 ☐ 其他：_____	☐ 約聘 ☐ 約僱
範例 2： 113.10.23	1	1.學校健康中心事務，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2.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追蹤事宜。	1.領有 ☒ 護理師證書 ☐ 護士證書 2.依法	0800-1200 (上班時間-下班時間)	185	4	0	740	☒ 人事費 ☐ 其他：_____	☐ 約聘 ☐ 約僱

		3.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 統計、呈報事宜。	☒ 執業登記 ☐ 支援 ☐ 經事先報准							

註：請加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